

# 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协会 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大力促进市政公用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水平的提高，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、复合型、职业化的工程项目经理队伍，在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协会（简称“本协会”）会员单位所承建的市政公用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中评选优秀项目经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优秀项目经理评选，遵循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优秀项目经理评选每年组织一次，每年与“精品示范工程”同时申报，当年组织评选，评选结果以协会发文形式及《山西市政公用》网站进行公布。

## 第二章 参评范围和条件

**第四条** 优秀项目经理的参评范围仅限于在本协会会员单位中开展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（市政专业）以上执业资格，从事市政工程建设的项目经理，业绩材料中承担的工程项目应符合本协会《市政公用行业工程最高质量评价办法》中第五条、第六条和第七条中的要求。

**第五条** 优秀项目经理评选条件：

1、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，在市场经营活动中，公平竞争、诚实守信。

2、落实项目经理责任制，履行项目经济责任书规定的职责，认真执行项目成本核算制，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在市政公用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树立“百年大计，质量第一”的意识，在推进技术创新和质量管理活动中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。

4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责任制，组织施工的工程项目在施工期间及交付使用一年内，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。

5、所主持的工程项目被本协会评价为市政公用行业最高质量评价“精品示范工程”。

6、参评人员应有任项目经理三年以上的经历，并完整地完成绩材料中所承担的工程项目。

**第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：

- 1、注册建造师证书复查未通过的；
- 2、近两年所施工的工程发生一般以上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- 3、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- 4、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。

### **第三章 申报**

**第七条** 优秀项目理由各施工企业推荐申报至各分会进行初评，并签署推荐意见，报本协会技术质量处。

**第八条** 参评个人应如实填写参评申请表，由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**第九条** 参评个人需撰写相关业绩材料，并附执业资格等有关证明资料。参评资料1式2份，按通知要求及时申报。

#### **第四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十条** 由本协会评审委员会审查申报资料，根据优秀项目经理评选条件及“精品示范工程”的评价情况，确定优秀项目经理候选人。

**第十一条** 候选人名单经本协会会长办公会议批准，确定为本年度优秀项目经理。

#### **第五章 奖惩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协会对获得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个人进行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协会对获得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个人进行动态观察。凡是出现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，或社会信用出现重大不良记录者，将取消其称号。

##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本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2023年3月22日